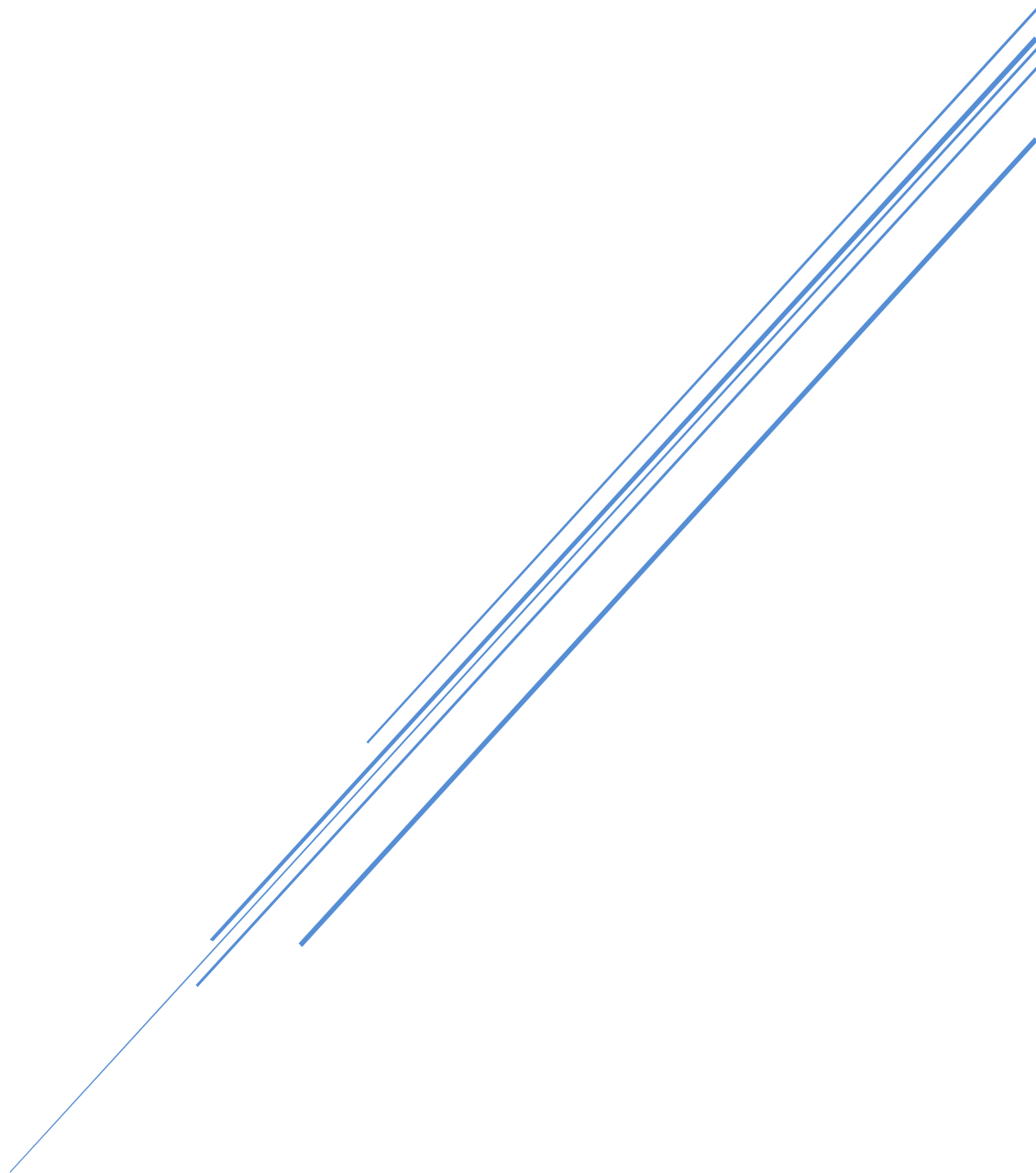


# 國立嘉義大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須知

進修學制-暑轉轉學生適用



## 目 錄

壹、開學前準備 .....	1
一、辦理學分抵免 .....	1
二、進行「轉學生資料登錄作業」 .....	3
三、繳交學雜費 .....	4
四、就學貸款 .....	6
五、學雜費減免申請 .....	7
六、選課 .....	9
七、學生兵役(限男生) .....	10
八、宿舍申請及住宿進住 .....	11
九、車輛停車場地使用申請 .....	11
十、正式上課日 .....	11
貳、開學後 .....	11
一、轉學新生健檢須知 .....	11
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措施 .....	11
參、其他事項 .....	14
一、保留入學資格 .....	14
二、申請休學 .....	14
三、申請在學證明 .....	15
四、本校學則重要規定節錄 .....	16
五、系所校區配置(上課地點) .....	17
六、教務處各校區辦公室 .....	18
七、相關業務洽詢電話 .....	18

# 國立嘉義大學115學年第1學期進修學制轉學生註冊須知

## 壹、開學前準備

### 一、辦理學分抵免

#### (一)繳交「原校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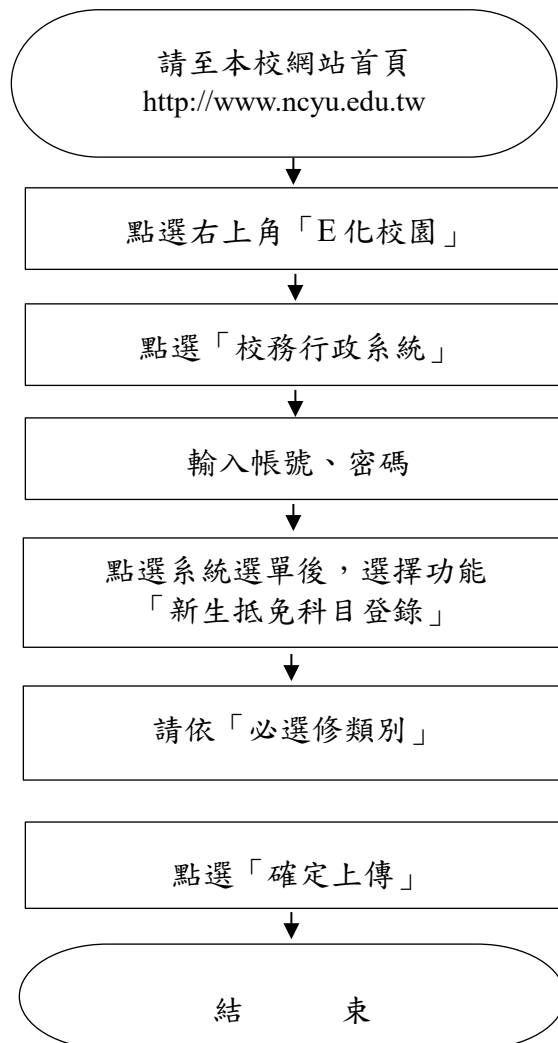
轉學生請於親自報到或郵寄報到時，一併繳交「原校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

#### (二)欲辦理學分抵免同學請先至本校校務行政系統查詢「必選修科目冊」，瞭解可抵免之科目學分，轉入大二者，適用114學年度標準。「必選修科目冊」網址：[https://web085004.adm.ncyu.edu.tw/webcourse/course\\_rpt.aspx](https://web085004.adm.ncyu.edu.tw/webcourse/course_rpt.aspx)

#### (三)網路申請學分抵免作業流程，操作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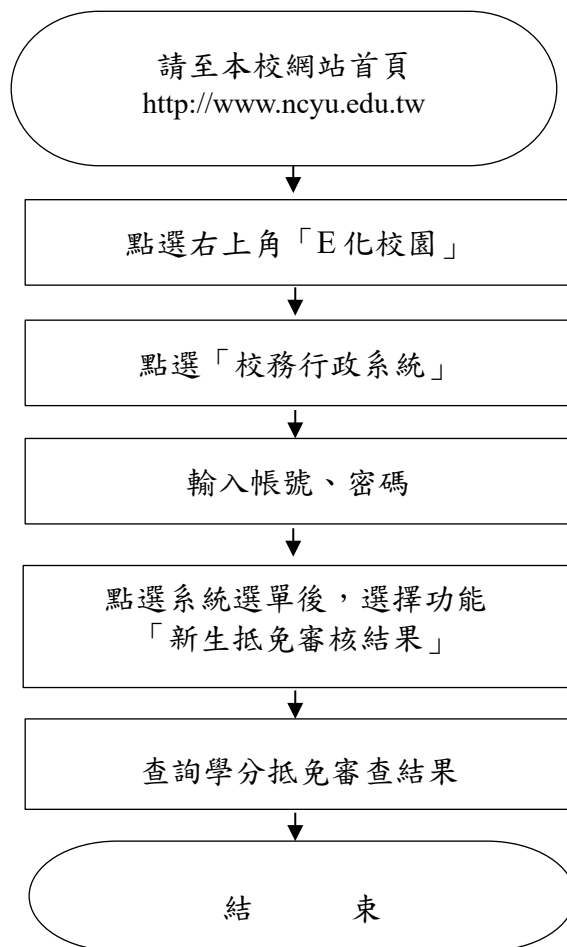
1.申請學分抵免時間：114年8月21日~114年8月28日(為利轉學生評估選課，請盡量於此期間申請抵免，可依抵免後結果在加退選課程期間完成選課)

2.學分抵免流程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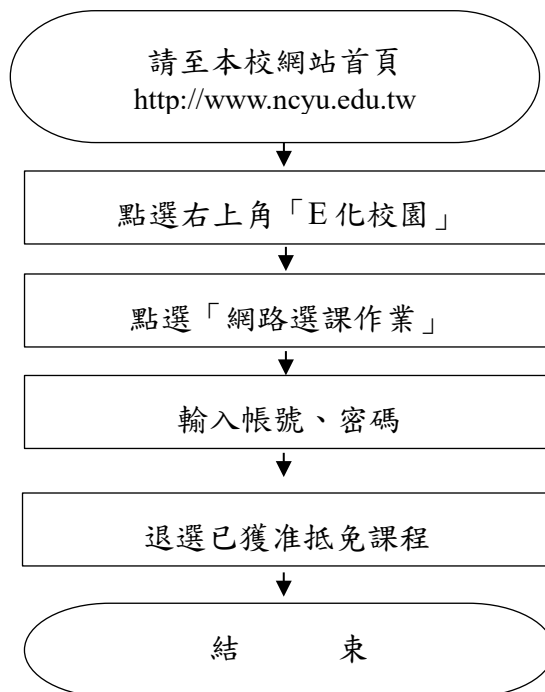


(四) 查詢審核結果作業流程，操作流程如下：

系統開放時間：115年9月2日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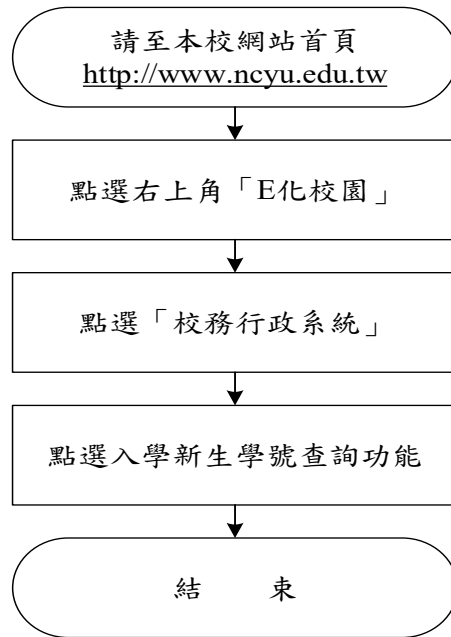
(五) 已抵免課程應於加退選期間(115年9月12日前)退選課程，操作流程如下：



(六) 備取遞補生請於辦理遞補報到3日後上網申請學分抵免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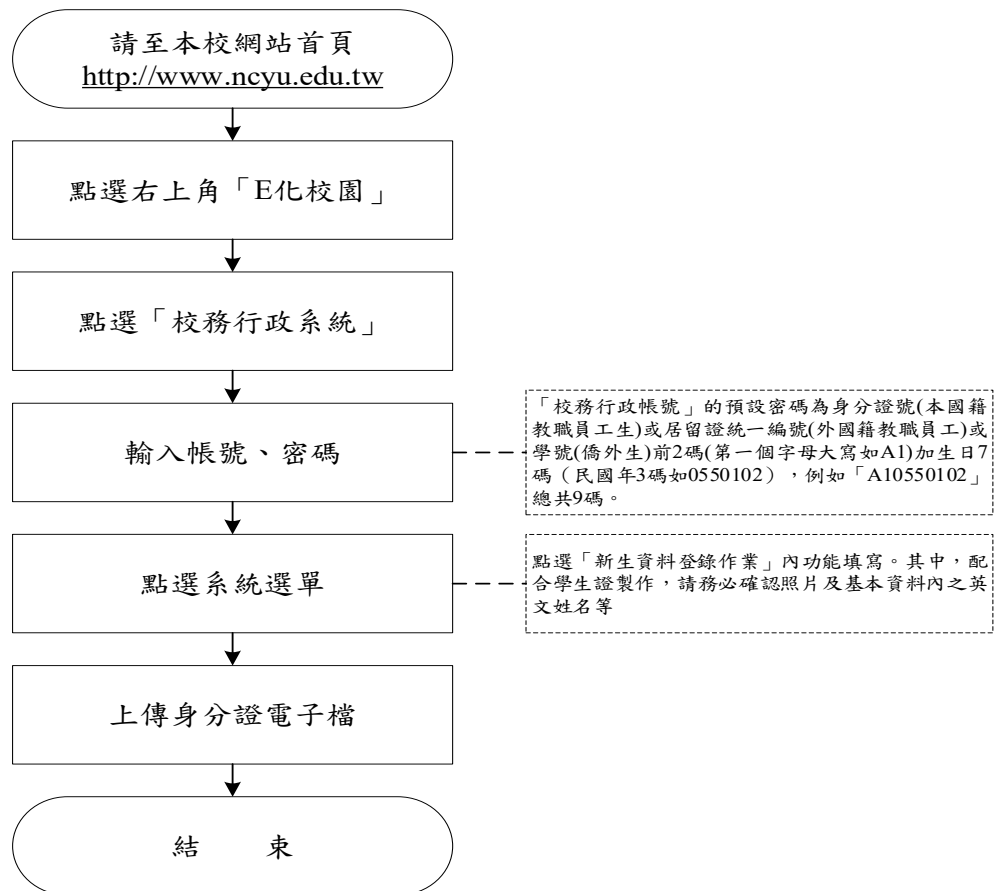
## 二、進行「轉學生資料登錄作業」

### (一)轉學生學號查詢：115年8月19日起



### (二)確認個人資料及上傳身分證電子檔

系統開放時間：115年8月19日~115年8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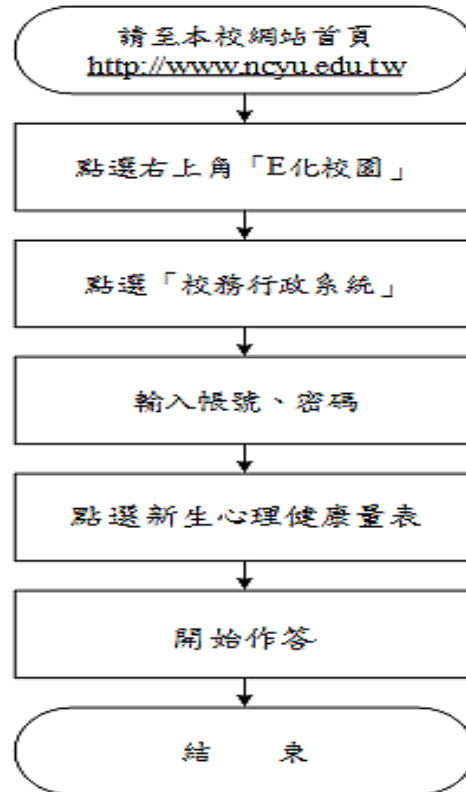


- 1.個人基本資料及照片來源為學生報考各入學管道考試資料轉檔，基本資料如有疏漏或照片需重新上傳者，請直接修正，俾利製發學生證悠遊卡。另務必提供家長姓名、聯絡電話(手機)供緊急事項聯繫使用。

2.英文姓名未依規定格式輸入者，學生證將不顯示。

(三)學士班轉學新生心理健康量表填答(115年8月20日後上網自行施測)

本量表目的為提供學生自我瞭解、校方心理健康關懷和輔導方案規劃。施測結果除提供個人參考並匯入學生個人檔案外，僅供本校學生輔導業務所需之必要範圍內處理與利用，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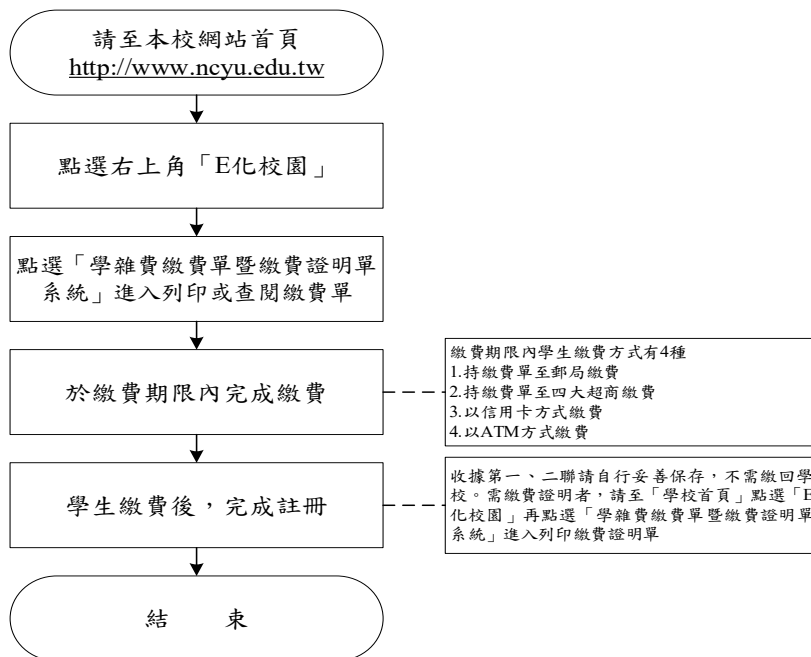
( \*如未於115年9月1日前完成填答者，請儘速於一週內填答完畢 )

### 三、繳交學雜費

(一)繳費單列印時間：115年8月20日(星期四)

(二)註冊繳費截止日：115年9月4日(星期五)

(三)繳費流程：



(四)注意事項：

1.繳費單列印時間如下表：

繳費階段	身分別	繳費期間
第一階段 【註冊費】	一般生	【新生(轉學生)】115/8/20~115/9/4 止
第二階段 【研究所學分費、延修生學分費、教育學程學時費、不可貸款及貸款不足費用】	一般生	預計 115/10/15 開始列印
	辦理就學貸款生	不可貸款費用預計 115/10/15 列印  就學貸款不足者，預計於 115/10/15 開放列印繳費單。(貸款不足需補繳費用)

- 繳費單列印方式:請從「學校首頁」點選「E化校園」再點選「學雜費繳費單暨繳費證明單系統」進入列印或進入下列網址下載：  
<https://web085004.adm.ncyu.edu.tw/webfee/default.aspx>
- 繳費方式：請持繳費單至郵局、便利超商(7-11、全家、萊爾富、OK、美廉社)或以信用卡、ATM轉帳及台灣 pay 繳費。
- 學生每學期註冊，應於規定期限內繳納學雜費，除應退學或已符合畢業資格者外，繳納學雜費即視同完成註冊，其因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如期繳費，經檢具證明文件事先申請核准者得延期繳費，最多以二週為限，但學生突遭重大災害或其他特殊情況經檢具相關證明專案請准延緩註冊者

不在此限。

- 5.繳費收據或轉帳明細表請妥為保存(不須繳交回學校)，需繳費證明者，請至本校網頁點選「E化校園」再點選「學雜費繳費單暨繳費證明單系統」進入列印。
- 6.進修學士班新生預收17學分之學分費，碩士在職專班新生預收7學分之學分費，待選課確認且重新計算後，於第2階段繳費期間進行補收學分費及退學分費作業。
- 7.為辦理學生在學期間退學分費作業，請至本校網站-「新生基本資料登錄」，輸入學生個人之郵局帳戶資料，完成匯款帳號建檔作業。(請至本校網站首頁 <https://www.ncyu.edu.tw/>點選右上角「E化校園」-「校務行政系統」-輸入帳號密碼-點選「系統選單」-點選「新生資料登錄作業」。)
- 8.申請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或其他學費補助者，請於本階段繳清所有學分費；請自行核算當學期應修習之學分數，並核對繳費單上學分費是否足夠，若核算後學分費不足，請聯絡出納組學雜費承辦人更改繳費單後再進行繳費，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 9.就學貸款生請注意：請自行核算每學期應修習之總學分數，並核對繳費單上學分費總和是否足夠，若核算後學分費不足，請聯絡出納組學雜費承辦人更改繳費單後再辦理就學貸款，以免就學貸款不足以致產生第2階段繳費單(第2階段之繳費單不可貸款)。
- 10.有關「繳費最新注意事項」請參閱「學雜費繳費單暨繳費證明單系統」網頁，請同學多加使用!

網址 <https://web085004.adm.ncyu.edu.tw/webfee/default.aspx>

- (五) 有關本校學雜費各項收費標準，可至本校首頁 → 行政單位 → 教務處 → 在校生 → 學雜費資訊 → 收費、退費標準 → 點選「近5年收費標準」。

#### 四、就學貸款

- (一) 申辦日期：自可列印註冊繳費單日(115年8月20日)起至註冊繳費截止日(115年9月4日)親臨臺灣銀行任一分行辦理對保。
- (二) 至臺灣銀行對保後，於註冊繳費截止日(115年9月4日)「掛號郵寄」(蘭潭校區、新民校區 → 嘉義市學府路300號生活輔導組收；民雄校區 → 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85號民雄校區聯合辦公室-學務收) 下列資料，未繳回視同未註冊。
  1. 貸款申請書第二聯(學校存執聯) 若未住校，貸校外住宿費者需另檢附住宿契約影本。
  2. 註冊繳費單(整張寄回，請勿撕開)

- 3.學生本人郵局存簿封面影印本，「裁剪局、帳號及姓名」黏貼於貸款申請書第二聯左下方空白處。

(三) 申貸條件與付息：

家庭年收入	申貸條件與付息
120萬以下	可申貸(在學期間免息)
120萬以上	<p>★無兄弟姊妹及子女：不可申貸</p> <p>●家庭年所得為120~148萬元： (1)學生加上兄弟姊妹或子女共2名(含)以上：可申貸(在學期間免息)</p> <p>●家庭年所得為148萬元以上： (1)學生加上兄弟姊妹或子女共2名：可申貸(自付全息) (2)學生加上兄弟姊妹或子女共3名(含)以上：可申貸(在學期間免息)</p>
★定義說明	「兄弟姊妹」和「子女」：為未成年或已成年且在學具正式學籍的學生。

★所得120萬以上需繳交證明文件：戶籍謄本(含詳細記事)+已成年且在學具正式學籍兄弟姊妹/子女在學證明。

- (四)可申貸項目：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學雜費、學分費、平安保險費、音樂指導費、住宿費(若未住校，貸校外住宿費者，需另繳交住宿契約影本給學校留存備查)、書籍費3000元及生活費(低收入戶學生4萬元、中低收入戶學生2萬元)。如有選修師資培育課程，請務必於列印註冊繳費單前先至師資培育中心開立學分證明，並確認繳費單上有顯示學分費後再辦理。

- (五)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之同學欲申請就學貸款者，請先辦理學雜費減免，再持減免後之註冊繳費單申辦就學貸款。

(六)辦理方式及須備資料：

- 1.持繳費單、3個月內戶籍謄本或有詳細記事之新式戶口名簿及父母(或監護人、保證人)之國民身分證、印章，若未成年需與父母2人(或監護人、保證人)同往，若已成年則只需任一位父母(或監護人、保證人)同至臺灣銀行辦理。
- 2.執有鄉鎮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若欲貸生活費者(中低收入戶可貸2萬元；低收入戶可貸4萬元)，須持證明正本親臨臺灣銀行辦理。

- (七)就讀蘭潭校區、新民校區進修學制請點選「國立嘉義大學進修學制蘭潭新民校區」；就讀民雄校區進修學制請點選「國立嘉義大學進修學制民雄校區」。

- (八)不可貸款項目(如：琴房使用費等)及貸款不足額部分預計於115年10月15日起依出納組公告時程，上網列印繳費單繳納。

## 五、學雜費減免申請

(一)申辦日期：自**115年8月19日起至9月4日止** (審核通過後，請確認繳費單減免身分別及金額後再行列印註冊)。

★若於註冊截止日後新取得證件者：身心障礙類減免於**115年10月6日前**、其他類減免於115年10月22日前申請，惟若以未經減免之註冊單繳費，申請時另上傳本人郵局存簿封面影本，俾利請出納組辦理退費。

(二)申請方式：線上申請，請至校務行政系統/輸入帳號、密碼 / 選取『學雜費減免』/完成資料登錄，並以正本拍照或掃描相關證明文件上傳後點選「送出」，並於3個工作天後到申請網頁查看審核結果。

(三)減免身分、額度及檢附資料：

減免身分	減免額度	上傳資料 (請以正本拍照或掃描)
低收入戶學生	減免全部學雜費	有效期限內低收或中低收證明文件 (有關申請為低收或中低收等事項請逕洽各縣市社會救助業務窗口)
中低收入戶學生	減免學雜費十分之六	
身心障礙學生/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1.重度/極重度-減免全部學雜費 2.中度-減免十分之七學雜費 3.輕度-減免十分之四學雜費。	1.有效期限內身心障礙證明以正本拍照或掃描。 2.含詳細記事新式戶口名簿或3個月內含詳細記事戶籍謄本。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孫子女	減免十分之六學雜費	1.含詳細記事新式戶口名簿或3個月內含詳細記事戶籍謄本 2.有效期限內之特境身分證明文件
原住民學生	依教育部規定標準減免	含詳細記事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3個月內含詳細記事戶籍謄本
軍公教遺族子女	依教育部規定標準減免	1.家長撫卹相關證件 2.含詳細記事新式戶口名簿或3個月內含詳細記事戶籍謄本
現役軍人子女	減免學費十分之三	1.家長在職服務相關證件 2.含詳細記事新式戶口名簿或3個月內戶籍謄本

(四)符合上述資格但不得申請減免者：

- 1.領有其他部會助學金、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114年度家庭年所得超過新臺幣220萬元以上者，不得申請減免。
- 2.轉學(系)、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者，其後重讀、復學或再行入學所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減免者，不得重複減免。
- 3.依教育部規定自98年8月1日起，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研究所在職專班，

其就學費用不予減免。

(五)欲辦理就學貸款者需先辦理減免，再持減免後之註冊繳費單申辦就學貸款。

(六)就讀碩士在職專班者，減免費用比照大學日間部相同學院應繳就學費用減免之。

## 六、選課(選課入口路徑→E 化校園→網路選課作業)

### (一)選課時間：

新生預選課及第一階段加退選(登記選課)：

**115年8月24日上午9時~115年9月2日下午8時，115年9月3日下午5時後公布篩選結果。**

第二階段(即時選課)：**115年9月7日上午9時~115年9月12日下午12時。**

第二階段同時受理特殊加簽(含限選、科目超過限選人數)、跨部、跨學制及上修申請之人工加簽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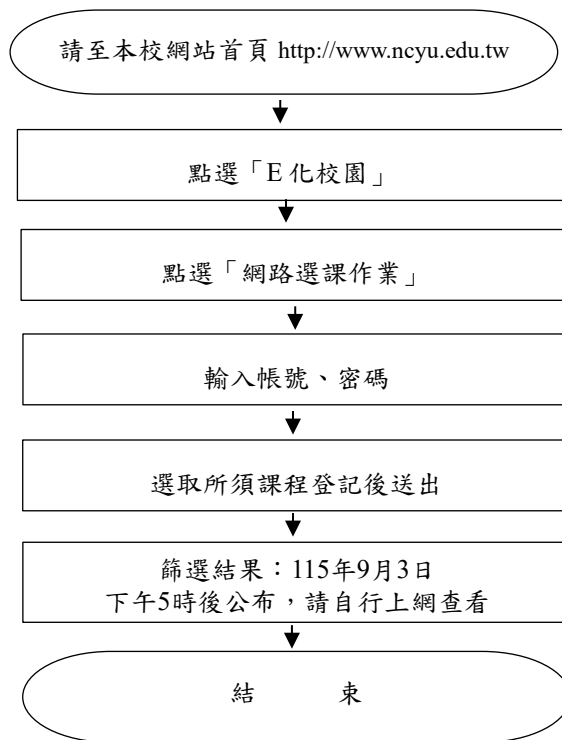
轉學生入學第1學期(暑轉生8月入學、寒轉生2月入學)選課系統僅提供系所安排之當學期所有必、選修課資訊，不會預設匯入任何課程至個人已選課程，當學期欲修習之必選修課程，請自行規劃並加選，第2學期起將自動匯入班級必修課程。

### (二)注意事項：

- 1.退選課程時請依照上述階段，於期限內逕行在網路上退選。
- 2.依本校通識教育修課要點第9點規定略以「本校學士班(含進修學制)各年級學生在各學期修讀通識課程，至多為三門(含網路課程)。惟延畢生、轉學生且缺通識學分等特殊情形者，得以人工加簽方式辦理」。  
**115年9月7日~9月12日加退選階段每門通識教育領域選修課程開放登記列印加簽單至多5人，若加簽登記額滿請選修其他未額滿課程。惟延畢生、轉學生所缺之通識學分無法於畢業當學期修畢等特殊情形，且空堂時段皆無未額滿課程或無法登記加簽成功者，得視情況以人工加簽方式辦理。**
- 3.特殊加簽(含額滿加簽、限選加簽等)、跨部、跨學制及上修申請之人工加簽，請同學自行至網路上列印加簽單，經授課老師、相關主管審核後送至蘭潭校區註冊與課務組、民雄校區聯合辦公室、新民校區聯合辦公室登錄。
- 4.加退選結束後2星期內(115年9月25日前)，各班同學應上網確認選課資料。  
5.有關預選暨加退選須知及選課流程示意圖皆已公告於教務處網頁，敬請上網查閱(<https://lurl.cc/jeFPx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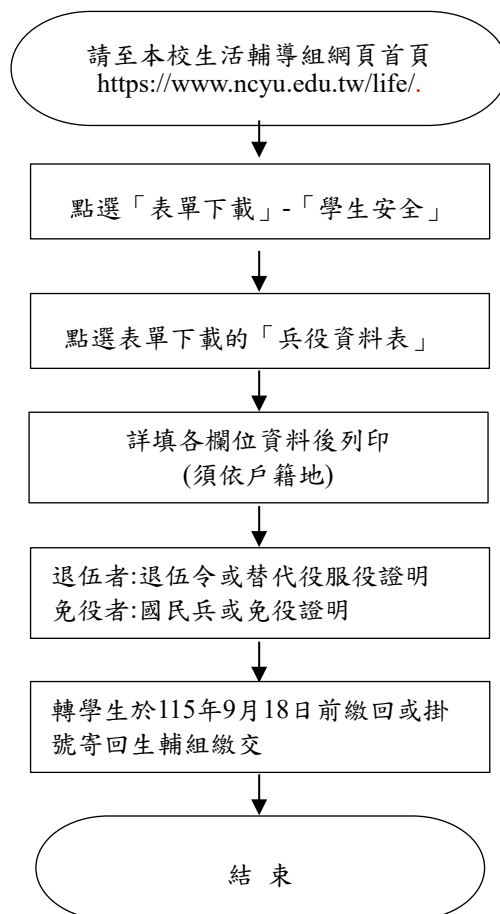


### (三)選課流程圖(預選)：



### 七、學生兵役(限男生)

#### (一)學生兵役辦理流程圖(115年9月7日~115年9月18日)



## (二)注意事項：

轉學生不論是否役畢，均需下載『兵役資料表』填妥資料貼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已退伍者須另附退伍令影本，已服替代役者須附替代役服役證明；免服役者須附免役證明影本。填寫資料應依身分證背後戶籍地址填入，以免影響自身權益；前項應行辦理緩徵、儘召作業之學生未檢送申請資料者，其後續兵役問題由個人自行負責。

## 八、宿舍申請及住宿進住

(一)欲申請宿舍者，請於**115年8月上旬**，留意學生事務處相關網頁之「大學部等候新生剩餘床位公告」，依公告內容辦理，電話請參閱相關業務洽詢。

### (二)宿舍進住

床位依上述之「大學部等候新生剩餘床位公告」辦理且遞補成功者，請於公告時間至各校區宿舍辦公室辦理進住。

## 九、車輛停車場地使用申請

(一)汽、機車進入校園停放，皆須申請並繳納停車場場地管理費，始可機車憑證(學生證悠遊卡)靠卡出入或車牌辨識出入，汽車經由車牌辨識出入，使用期限以學年度計算(自**9月1日起至隔年8月31日止**)。

(二)請至嘉大首頁→E 化校園→校務行政系統(登入帳號、密碼)→系統選單→車輛停車作業→〔教職員工學生〕車輛通行證作業選單，辦理申請。

(三)本校汽、機車停車場場地管理費已新增 ATM 轉帳功能，線上申請成功後依應繳總金額及 ATM 虛擬帳號至各銀行、郵局或超商 ATM 辦理轉帳並保留收據，必要時提供車管會參考；或至各校區大門警衛室或蘭潭校區行政中心一樓車輛管理委員會登記車牌資料及辦理繳費。

## 十、正式上課日：115年9月7日(星期一)

## 貳、開學後

### 一、轉學新生健檢須知：請學生務必轉知家長，亦可於下列網址參閱

<https://www.ncyu.edu.tw/heal/Contents?nodeId=55196>。

(一)目的：為有效防治校園傳染病及落實全校師生健康管理，依據教育部學校衛生法第8條：「學校應建立學生健康管理制，定期辦理學生健康檢查。」為維護學生健康，早期發現健康問題、早期治療，並預防傳染病，本校新生入學時依上述規定應完成健檢。

(二)依據：教育部「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及本校「學生健康檢查實施

要點」等相關法令。

(三)實施對象：全體新生(大一、碩、博班含進修學制)及轉學生、復學生。  
(四)健檢說明：各系所檢查時間及費用將於8月中旬公告在學務處衛保組網頁，屆時請自備零錢，以節省時間，受檢時逕交檢查醫院。

(五)不克參加校內體檢：請自行列印本校「學生健康資料卡」填妥基本資料至地區級以上醫療院所體檢，開學二週內將「體檢報告影本」及「學生健康資料卡」繳交至所屬校區健康中心。

(六)檢查項目：檢查項目詳如學生健康資料卡。項目有基本身體檢查、理學、血液、尿液、牙齒、胸部 X 光等。

(七)領取報告本並轉知家長：健檢後約二個月左右發領取通知至系上，請日間部大一新生班代前來領取轉發給同學，非大一日間部新生（進學班、研究所碩博班、在職專班）則採郵寄至通訊地址。健檢報告請同學務必轉知家長，內有醫師建議事項及衛教資訊，如果家長也想留存一份報告，請同學於體檢當日在繳費櫃台填列郵寄申請資料。

(八)注意事項：

- 1.轉學生、復學生於開學二週內可繳交原學校一年內之「健檢報告」影本，可免再體檢。
- 2.新生入學須依規定繳交健康檢查報告，如提出開學前三個月內合格醫院體檢證明者，得免重複實施相同檢查項目，但檢查內容必需涵蓋本校「學生健康資料卡」之項目規定。
- 3.入（轉、復）學當年曾接受其他健檢者，如兵役體檢及供膳人員體檢，項目過於簡單不得以該報告直接繳交，其他健檢報告請自行檢視是否與本校健檢表內項目吻合並核對是否有缺少，若健檢項目有缺少者須補檢完整後，再一起繳交健檢報告影本，健檢項目差異甚多時，建議可參加校內健檢重新檢查；若皆符合本校健檢規定者，可將已填寫之健康資料表連同健檢報告影印本一併繳交。
- 4.學生健康資料卡（即健檢卡）於健檢當天至現場填寫，並攜帶健檢費用於報到時繳交。
- 5.進食對於抽血檢查結果可能造成影響，檢查前建議空腹6~8小時(可正常喝白開水)；請評估體力狀況，若已於檢查前進食，請告知檢查人員並於健康資料卡左上方註記進食時間，以利醫師判讀檢驗值。
- 6.慢性病者仍需繼續服藥，唯服用降血糖藥物者，未進食前不可服用降血糖藥。
- 7.檢查前二天避免熬夜及喝酒，並儘量清淡飲食，以免影響檢驗指數。
- 8.女性如遇生理期，請於報到時告知服務人員，並於健康資料卡上方勾

選，以免影響尿液指數；已懷孕或疑似懷孕者，報到時務必告知服務人員，不做胸部 X 光檢查，並於生產後補交報告到所屬健康中心。

9.請勿穿有金屬物件(如鈕扣、項鍊、珠珠、亮片等)之上衣，以免影響檢查結果。

(九)其他重要須知：

1.健康檢查完成時間需依現場人數而定，若因現場健康檢查人數過多，造成等待時間延長，懇請見諒。

2.「胸、腹部檢查」為應檢查項目，如未滿18歲學生之家長不同意學生於校內進行此項「胸、腹部檢查」檢查，請填「國立嘉義大學理學檢查-胸、腹部不同意受檢聲明書」，由家長自行帶學生至醫院檢查，費用自理，並將聲明書及檢查報告於健檢前交至健康中心。

3.如有特殊健康相關問題，需教學、輔導額外協助請務必轉知導師。

4.衛生保健組各校區連絡窗口：

蘭潭校區：蔡護理師、黃護理師，連絡電話：(05)271-7069

民雄校區：王護理師，連絡電話：(05)206-8235

新民校區：林護理師，連絡電話：(05)273-2957

## 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措施

(一)弱勢學生助學金：配合教育部系統於每年9月申請，期限依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於開學前公告為準，請至本校首頁 E 化校園/校務行政系統/選取「弱勢學生助學申請」完成登錄並繳交相關資料。

(二)緊急紓困金：為協助發生緊急事故或家庭突遭變故學生渡過困難，依本校規定於事實發生後3個月內，至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民雄學務組申請急難慰助金及仁愛慰助金，亦有「教育部學產急難慰問金」可申請。相關訊息至本校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助學資源查看。

(三)低收入戶免費住宿及中低收入戶優先住宿：持有各市(鎮、鄉)公所核發「低收入戶證明書」之學生，得向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申請減免學雜費，審查通過後，得依宿舍管理辦法申請優先住宿並免繳住宿費(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60分以上始得申請，惟需進行愛舍服務)。另中低收入戶得申請優先住宿，欲申請者請留意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宿舍網頁最新消息公告受理申請時限或各校區宿舍辦公室。

**【114學年度優先住宿申請已結束，研究所新生依床位申請登記辦理抽籤】**

## 參、其他事項

### 一、保留入學資格

新生因重病須長期治療、服兵役、教育實習、懷孕(含生產或育嬰)或特殊事故不能規定時間註冊入學者，應於註冊截止日前(即**115年9月4日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保留入學資格申請表請至本校首頁/新生專欄或教務處/各類申請表單網頁下載)，經核准後得展緩入學1年。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免繳納學雜費。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仍需完成報到，並將畢業證書正本寄至各校區教務單位備驗，驗畢後隨同保留入學資格同意書寄覆申請人。

### 二、申請休學

(一) 依本校學則第7條規定：新生及轉學生未完成報到及註冊手續者，不得辦理休學，即新生(含轉學生)須完成報到並繳納學雜費註冊後始可辦理休學手續。新生註冊後如因故無法就讀，須申請休學者，一次得休學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累計以二學年為限。申請休學請至本校首頁/新生專欄或教務處/各類申請表單網頁下載「**新生休學申請書**」及「**休退學晤談輔導紀錄表**」後依程序辦理。

(二) 休、退學退費標準：(學生團體保險依保險契約辦理)

休退學時間	辦理截止日	退費標準
上課前	<b>115.9.4 (星期五)</b>	當學期入學新生及轉學生須完成註冊繳費取得學籍後方得辦理休學，學期開始上課前辦理休學者，全額退費。
上課後未逾學期 上課日1/3	<b>115.10.16 (星期五)</b>	學士班退還學雜費及其餘各費總和之2/3；研究所退還學分費、學雜費基數及其餘各費總和之2/3。
上課後逾學期上 課日1/3而未逾學 期上課日2/3	<b>115.11.27 (星期五)</b>	學士班退還學雜費及其餘各費總和之1/3；研究所退還學分費、學雜費基數及其餘各費總和之1/3。
上課後逾學期上 課日2/3	<b>116.1.4前 【本學期休學申 請截止日】 (星期一)</b>	所繳各費不予退還

(三) 學生休退學之退費標準，以實際離校日期為基準。可退費者，請繳交個人退款存簿封面資料影本或填寫學生退費匯款同意書，並加註領款人之

身分證字號，俾便辦理退款事宜。

(四) 學生團體保險說明如下：

1. 保費係以學期計算，內含學校補助保費，若學期中休學者，該學期學校不主動退費，保險效力可至該學期止。
2. 休學期間，建議每學期於註冊期間仍要下載註冊繳費單繳交學生團體保險費，並於規定之繳費截止日期前繳清保險費用，始能享有學生團體保險權益。

### 三、申請在學證明

- (一) 當學期完成註冊繳費後，持學生證正反面影印連同學生證正本至各校區教務單位加蓋單位章戳，視同在學證明(依據教育部函示，除各主管機關有特殊規定外，得以代替在學證明)。
- (二) 當學期完成註冊繳費後至各校區教務單位自行使用「投幣式成績單列印系統」列印在學證明，即可立即取件，惟註冊繳費後轉入本校系統需3個工作天，如有急需請以其他方式申請。
- (三) 當學期完成註冊繳費後，填寫申請表至總務處繳費後由各校區教務承辦人開立在學證明。
- (四) 當學期完成註冊繳費後至本校校務行政系統→學生教務相關證件申請→填妥申請內容→確認送出→至個人信箱收取「申請作業通知函」(註冊繳費後轉入本校系統需3個工作天，如有急需請以其他方式申請)。
- (五) 在學證明(網路版)查詢：當學期完成註冊繳費後→至本校校務行政系統→在學證明(網路版)查詢，依高鐵公司公告大學生優惠專案證件查驗方式，搭車前可下載本查詢畫面連同學生證正本以供查驗。同學若需學校戳印之在學證明，請循上述(一)至(四)方式申請。

### 四、取消畢業學位照上傳及紙本成績單寄送

1. 本校自112學年度第1學期起取消畢業學位照上傳即畢業證書不再張貼照片。
2. 本校自112學年度第1學期起，取消寄送學生紙本成績單，學生可自行至校務行政系統/學期成績查詢，需正式成績單者，可至各校區成績單申請機器投幣申請，家長有需求者，可自行透過學生取得或經學生授權至本校生師親校輔導網查詢。

## 五、本校學則重要規定節錄如下：

### (一)第9條

學生每學期註冊，應於規定期限內繳納學雜費，除應退學或已符合畢業資格者外，繳納學雜費即視同完成註冊，其因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如期繳費，經檢具證明文件事先申請核准者得延期繳費，最多以二週為限，但學生突遭重大災害或其他特殊情況經檢具相關證明專案請准延緩註冊者不在此限。未經核准或經核准仍逾期未繳費註冊者，新生、轉學生及境外生除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外，即撤銷入學資格；舊生除辦理休學者外，應予退學。已完成註冊手續之學生，若尚未繳清依規定應向學校繳納之各項費用者，次學期不得註冊；應屆畢業生未依規定繳清各項費用 或向學校借用物品、圖書逾期未還者暫不發予畢業證書。

### (二)第15條

本校大學部應屆畢業生缺修、補修科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年限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辦理休學，免予註冊。惟第一學期自願註冊者，該學期至少應選修一門科目。

### (三)第23條

學生一學期中曠課累計達四十五節課者，即勒令退學。

### (四)第26條

期中考試及學期考試因故未能到考者，須請考試假。請假辦法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

### (五)第37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次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如兩學期間休學者，視同不連續。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之僑生、外國學生、大陸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派外人員子女、原住民族籍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2次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應令退學。如兩學期間休學者，視同不連續。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下者，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碩、博士班研究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論文學分不列入計算)，連續兩次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如兩學期間休學者，視同不連續。

## 六、系所校區配置(上課地點)

校區資訊 學院	民雄校區	蘭潭校區	新民校區
師範學院	地址：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 85 號	地址：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	地址：嘉義市新民路 580 號
人文藝術學院	教育學系、輔導與諮商學系、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特殊教育學系、幼兒教育學系、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師範學院教學專業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中國文學系、視覺藝術學系、應用歷史學系、外國語言學系、音樂學系	
農學院		農藝學系、園藝學系、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動物科學系、農業生物學系、景觀學系、植物醫學系、農業科學博士學位進修學士學位學程，農學院農學碩士在職專班	
理工學院		電子物理學系、應用化學系、應用數學系、資訊工程學系、生物機電工程學系、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電機工程學系、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	
生命科學院		食品科學系、水生生物科學系、生物資源學系、生化科技學系、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	

校區資訊 學院	民雄校區	蘭潭校區	新民校區
	地址：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 85 號	地址：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	地址：嘉義市新民路 580 號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應用經濟學系、科技管理學系、資訊管理學系、行銷與觀光管理學系、財務金融學系、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管理學院外籍生全英文授課觀光暨管理學碩士學位學程
獸醫學院		獸醫學系 (學士班共同科目)	獸醫學系 (學士班專業科目、碩士班)、獸醫學系臨床獸醫學碩士班

### 七、教務處各校區辦公室

蘭潭校區：註冊與課務組：05-2717020~22、綜合行政組：052717030~32、教學發展組：05-2717047、通識教育中心：05-2717180~81、招生與出版組：05-2717040~41  
地址：600嘉義市學府路300號

新民校區：聯合辦公室：05-2732951或05-2732986  
地址：600嘉義市新民路580號

民雄校區：聯合辦公室：05-2068609-8611  
地址：621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85號

### 八、相關業務洽詢電話

業務項目	承辦單位
電腦操作、系統洽詢	電算中心系統研發組05-2717261
校園 IC 卡學生證照片上傳	電算中心諮詢服務組05-2717147
選課、學分抵免、保留入學資格、休學	蘭潭校區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05-2717020~22 新民校區聯合辦公室(教務)：05-2732951、2986 民雄校區聯合辦公室(教務)：05-2068609-8611

業務項目	承辦單位
學生綜合資料	學務處學生輔導中心05-2717083
學生綜合資料	學務處學生輔導中心05-2717083
註冊繳費單、補發、繳費、改(換)單、繳費證明	總務處出納組：05-2717248或05-2717122
就學貸款	蘭潭校區、新民校區-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05-2717053何小姐 民雄校區聯合辦公室-學務：05-2068605王小姐
學雜費減免	蘭潭校區、新民校區-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05-2717053何小姐 民雄校區聯合辦公室-學務：05-2068606劉小姐
兵役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張輔導員：05-2717311
新生健康檢查	蘭潭校區：05-2717069 新民校區：05-2732957 民雄校區：05-2068235
申請住宿	蘭潭校區：05-2717371蕭先生或陳小姐 林森校區：05-2732475胡先生 民雄校區：05-2068335高先生 05-2068322鄭小姐 新民校區：05-2732700周小姐 民國路進德樓：05-2732606蕭先生
申請車輛通行證	車輛管理委員會：05-2717148
國際學生業務	國際事務處境外生事務組：886-5-2717296